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
恆利商業大廈四樓
4th Floor Hanley House
778 Nathan Road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hk@dphk.org
電話:Tel 2397 7033
傳真:Fax 2397 8998

# 民主黨對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》的意見

對於政府推行涵蓋 36 月以下嬰幼兒的自願性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》(《香港守則》)，旨在維護母乳餵哺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，民主黨有如下意見：

1. 民主黨一直倡議當局要鼓勵母乳喂哺，並因此支持政府鼓勵性政策和相關配套措施。

2. 早於 1981 年，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佈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。截至 2016 年 3 月為止，全球已有 135 個國家就世衛的<國際守則> 全面或部分立法，而其中最少 58 個國家已經禁止奶粉廣告及派發禮品。<國際守則> 明確指出 0-36 個月的奶粉都屬於母乳代用品，而嬰兒食品的宣傳亦不應干擾母乳餵哺，並強調成員國應以立法方式來規管。30 多年後，當局於 2014 年公佈《香港守則》諮詢結果，表明社會上普遍要求就《香港守則》立法。但是，政府仍然只願意推行自願性措施，立法進度緩慢，我們感到失望。自願性的《香港守則》缺乏法律約束力，即使業界不依從，亦無違反法例。因此，民主黨認為《香港守則》應以立法的方式進行。

3. 在尊重母親能獲取母乳餵哺及配方奶粉的真確資訊，並對是否餵哺母乳作出自主、知情的抉擇原則下，民主黨認為有法律效力的《香港守則》應以涵蓋 0-12 個月的嬰幼兒為起步點，之後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擴大至 36 個月的嬰幼兒。

4. 在亞洲地區中，以 0-6 個月嬰兒為例，香港是純母乳餵哺率最低

的地方，只有 7%。香港的整體環境不利於母乳餵哺，女性產假太短，多數工作及公共場所未有設立育嬰間，女性餵哺母乳權利沒有立法保障。要讓母乳餵哺成為母親選擇的主流，政府必須先立法確定女性餵哺母乳的權利，並就其他配套措施立法，推行各項配套措施，推廣母乳，包括：延長有薪產假、推行家庭友善政策、在公眾場所加建餵哺母乳的育嬰間、為標準工時立法等，才可能根本地提高母乳餵哺率。

**5.**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的嬰幼兒餵食策略建議：應以純母乳餵哺嬰兒至六個月大，隨後逐漸添加適當的固體食物，同時持續餵哺母乳至嬰兒兩歲或以上。

民主黨
2017 年 4 月